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函件,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收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i)磋商及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之可能修訂及(ii)訂約各方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均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荑先生 蕭兆齡先生